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项目由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于2021年5月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9日取得了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21〕28号）。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动。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它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对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或变动部分动工前，按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鼓励在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或验收报告中对非重大变动情况予以说明。

建设项目涉及变动的，还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填报。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2015〕31号令，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

(9)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4号），2012年07月0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

2.2 部门规章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3)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4)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65号），2020年12月17日；

(5)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规财〔2017〕88号），2017年7月13日；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8)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2017年6月30日；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016年5月28日);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011年10月17日);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

(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15)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 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16)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2021年3月1日);

(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2.3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1)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号, 2013年10月18日);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9日修订;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办〔2016〕85号;

(4)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 皖发〔2021〕19号;

(5) 《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大气办〔2017〕15号), 2017年5月31日;

(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2023年10月7日发布, 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

2.4 技术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3)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2.5 其他依据

-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 (2)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21〕28 号）；
-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变动情况

3.1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13982868M
法定代表人	刘晓华	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行业类别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使用面积	不新增用地；十罐区围堰内面积为 1618m ²
单位所在地	安徽省安庆市高花亭石化四路 20 号		
中心坐标	E 117.019168° ， N 30.526751°		

3.2 本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21〕28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00713982868M003P。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本项目环评批复和建设情况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批文号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	宜环建函〔2021〕28 号

(1) 本项目建设情况

表 3.2-2 本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拆除工程	拆除现有 400m ³ 球罐 T-1010、1012，同时将现有球罐罐前流程拆除；拆除的二座 400m ³ 液态烃球罐。	拆除现有 400m ³ 球罐 T-1008、1010、1012，同时将现有球罐罐前流程拆除；拆除的三座 400m ³ 液态烃球罐。
	新建工程	新建 1 座 3000m ³ 拔头油球罐，新建工艺管线与十四罐区现有收料、调合、回炼、水路出厂等流程连通。同时自 1003 罐放空线敷设一条 DN100 放空线，至十罐区东碰 DN150 放空线，作为球罐拆除期间 1002-1004 罐安全阀出口紧急泄压线	与环评一致
	球罐	新建一座拔头油球罐（T-1005）容积为 3000m ³ ，内径为 18m。操作介质为拔头油，设计压力为 0.45MPa，设计温	与环评一致

		度 50°C。本球罐为Ⅲ类压力容器，主体材质为 Q345R，球体壁厚 24mm。本设备须 100%X 射线检测，Ⅱ级合格，整体热处理后，进行 100%超声复验，Ⅰ级合格。球罐外表面彻底除锈，合格等级 Sa2.5，涂环氧富锌底漆两遍+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白色聚氨酯面漆两遍，厚度不小于 280μm。支腿涂厚型钢结构防火涂料，耐火极限不低于 2h。球罐顶部设操作平台，材质为 Q235B	
	泵、管线	新建拔头油进罐泵；以及球罐至拔头油装船泵、拔头油调和泵入口管线及配套阀门	新建拔头油调和泵入口管线及配套阀门
	智能切水器	拔头油球罐（T-1005）新建一台智能切水器，当自动切水单元切水罐高位油水检测传感器（AT-1）检测信号为“水”时，进水阀关闭，切水阀打开，此时切水罐内的水在介质的饱和蒸气压作用下经管线排入含油污水罐容 14-12 收集，送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含油污水管网及厂区现有设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控制系统	本项目依托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原有 DCS、SIS 系统进行扩容。GDS 系统扩容依托“储运部液化气罐区增设 GDS 系统”项目预留备用通道。①为新增球罐 T-1005 设置 2 台远传液位计（带罐旁指示仪）、1 台高高液位开关、1 台低低液位开关，与新增罐根阀组成液位高高、低低联锁回路，在 SIS 系统实现联锁；增设罐远传温度指示报警回路 1 个、远传压力指示报警回路 2 个，信号引入火炬山控制室 DCS 系统，并增设就地温度计、就地压力表各 1 台。②为经常操作的管线新增远程开关阀，共计 5 台，信号引入火炬山控制室 DCS 系统。③将罐 T-1005 新增切水器 RS-485 通讯信号引入火炬山控制室 DCS 系统，并为切水器提供 24VDC 电源和气源。④罐 T-1005 罐根阀组附近新增可报仪 2 台，信号引入火炬山控制室 GDS 系统。⑤将给排水专业开列的 2 套雨淋阀信号引入 DCS 系统。	与环评一致
	火灾报警系统	在球罐外侧增设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探测器沿喷淋管道及钢爬梯明敷，间距 2 米敷设一圈。火炬山控制室内设报警主机一台（落地式安装），现场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沿原有槽盒敷设至主机。报警主机的信号接入原火灾报警主机。罐区外侧增设 4 套声光报警器，信号接入原火灾报警主机。室外电缆埋地敷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罐区外新增一面防爆动力箱，电源取自火炬山低配室内备用回路，回路需改造。新增的电伴热电源取自动力箱。电缆沿原有桥架敷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新建拔头油球罐（T-1005）罐区防火堤内雨水由排水沟收集至十罐区东南角集水井，由管道接至罐区南侧现有雨水沟内，管道拐弯处设雨水检查井，雨水管管径 DN300，穿挡土墙后明设立管设闸阀，避免事故污水进入雨水系统，其余部分管道均埋地敷设；雨水系统依托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本项目新建球罐消防给水依托火炬山稳高压消防水系统。该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已分两路进水，于十罐区形成环状消防给水管网，总管管径为 DN400，管道压力 1.0MPa。消防给水系统主要供给室外消火栓、消防炮及固定式消防冷却系统。本工程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12580m ³ 。依托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消防水池及消防水罐总储水量达到 12665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通过拔头油球罐（T-1005）配套新建智能切水系统，将切水流程产生的含油污水切入厂区现有罐容 14-12 收集，送至含油污水管网，进入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含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中石化安庆分公司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对各装置各单元排出的污水进行分类处理、分级控制，各类废水按其性质及处理要求划分为以下几个系统。即：含硫污水系统、含盐污水系统、含油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雨水系统。生活污水进含油污水系统。凡达不到进入污水处理场控制指标的污水，都采取相应预处理措施，先经过预处理达到控制指标后进污水处理场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场处理规模为 1200m ³ /h，分为两个系列，其中含油污水处理规模 600m ³ /h，含盐污水处理规模 6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工艺介质为拔头油，为甲 B 类可燃物料，选用球罐储存，罐顶设气相平衡线，气相平衡线设有压控阀组，汇集至罐顶放空线，排至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内现有的低压火炬系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罐区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固废，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依托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选择流通介质管径，控制介质流速；选用低噪声输送泵等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罐区基础及围堰内地面采用重点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第 5.1.1 条，重点污染防治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大于 6m，渗透系数≤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依托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的 25000m ³ 的雨水监控池及事故储存池；在罐区围堰、雨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切换阀，围堰内的初期雨水排入污水系统，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监控，事故污水（含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截断阀切换自流排入事故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场处理。雨水监控池和事故池均与外部水体隔离，合格雨水通过泵提升排入厂外雨水管网，事故污水均通过泵提升进入污水处理场，安庆分公司废水总排口达标废水通过泵提升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拆除现有 3 座 400m³ 球罐 T-1008、1010、1012，同时将现有球罐罐前流程拆除。

拆除管道如下表所示：

表 3.2-3 T-1008、1010、1012 罐前管道拆除一览表

拆除球罐位号	拆除管道名称	拆除管道编号	拆除管道规格
丙烷罐 T-1008	老I气分干燥丙烯线	134#线	DN50
	丙烷自I气分来	705#线	DN80
	循环线	207/1#线	DN50
	泵 14-9、14-10 入口线	204#线	DN150
	丙烷自 III 气分至十罐区	021#线	DN80
	残夜线	219#线	DN50
丙烷罐 T-1010	老I气分干燥丙烯线	134#线	DN50
	丙烷自I气分来	705#线	DN80
	循环线	207/1#线	DN50
	泵 14-9、14-10 入口线	204#线	DN150
	丙烷自 III 气分至十罐区	021#线	DN80
	残夜线	219#线	DN50
丙烯罐 T-1012	丙烯自 III 气分至十罐区	019#线	DN100
	泵 10-5、10-6 入口线	205#线	DN100
	回流线	101/1#线	DN50
	丙烯自I气分来	703#线	DN100
	老I气分干燥丙烯线	134#线	DN50
	残夜线	219#线	DN50

对罐区内现有部分废弃流程予以拆除。拆除管道如下表所示：

表 3.2-4 罐区废弃流程拆除一览表

拆除管道名称	拆除管道编号	拆除管道规格	拆除范围
丙烯自I气分来	703#线	DN100	十、十四罐区内部
十罐区丙烯至倒罐线	205-1#线	DN100	十罐区内部
丙烷自I气分来	705#线	DN80	十罐区内部
老I气分干燥丙烯线	134#线	DN50	十罐区内部
老I气分回收丙烯线	/	DN50	十罐区内部

新建 1 座 3000m³ 拔头油球罐，新建工艺管线与十四罐区现有收料、调合、回炼、水路出厂等流程连通。同时自 1003 罐放空线敷设一条 DN100 放空线，至十罐区东碰 DN150 放空线，作为球罐拆除期间 1002-1004 罐安全阀出口紧急泄压线。新建管道如下表。

表 3.2-5 新建球罐工艺设备规格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数量	操作介质	温度(°C)		压力[MPa(G)]		规格	最大充填系数	主体材质
				设计	操作	设计	操作			
T-1005	拔头油球罐	1	拔头油	50	40	0.6	0.15	直径∅ 18, V=3000m ³	0.85	Q345R

表 3.2-6 新建管道一览表

序号	管道名称	管道规格	备注
1	拔头油进罐线（管 1402#）	DN100×Sch40	岩棉保温（50mm）
2	拔头油装船泵进泵线（管 1415#）	DN250×Sch40	岩棉保温（50mm）
3	拔头油调和泵进泵线（管 1405#）	DN150×Sch40	岩棉保温（50mm）
4	拔头油倒罐线（管 1406#）	DN80×Sch40	岩棉保温（50mm）
5	拔头油气相平衡线	DN80×Sch40	/
6	罐顶放空线	DN200×Sch40	/
7	注水线	DN100×Sch40	/
8	含油污水线	DN50×Sch80	/
9	临时放空线	DN100×Sch40	/

以上新增工艺管线，除罐顶放空线、注水线在十罐区内与现有主管碰头，其余进罐线、进泵线、倒罐线、气相平衡线、含油污水线碰头点均在十四罐区东侧管廊。

(3) 原辅消耗情况

本项目 3000m³ 拔头油球罐改建项目，运营期无原辅材料消耗。

(4) 设备情况

表 3.2-7 新建储罐环评设计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容积	数量	容积	数量
拔头油球罐（T-1005）	3000m ³	1	3000m ³	1

3.3 变动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在建设过程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1) 环评阶段拆除现有的二座 400m³ 液态烃球罐（球罐 T-1010、1012）。实际拆除现有的三座 400m³ 液态烃球罐（球罐 T-1008、1010、1012）。

(2) 拔头油球罐（T-1005）实际建设位置向西侧平移 24.41m。

3.4 变动界定

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逐项进行对比。

(1) 项目性质变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行业类别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项目为改建项目与环评一致，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存储能力：环评阶段拆除现有的二座 400m³ 液态烃球罐（球罐 T-1010、1012）。实际拆除现有的三座 400m³ 液态烃球罐（球罐 T-1008、1010、1012）。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储罐情况与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3.4-1 新建储罐环评设计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容积	数量	容积	数量
拔头油球罐（T-1005）	3000m ³	1	3000m ³	1

新建拔头油球罐（T-1005）存储规模与环评一致；拆除项目规模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内十罐区，厂址未发生变化。因十罐区消防通道整改，拔头油球罐（T-1005）实际建设位置向西侧平移 24.41m，平移后拔头油球罐（T-1005）仍在十罐区内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综上所述，项目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

（4）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拔头油存储，其工艺与环评一致。

（5）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4-2 环保设施对比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装卸废气、球罐动静密封点泄露废气	同步配套气相平衡系统，依托厂区现有油气回收气柜及火炬系统、运营期开展本项目球罐的 LDAR 检测与修复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含油污水、罐区初期雨水	球罐配套智能切水器，罐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依托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现有含油废水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流速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罐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其他	环境风险	配套完善的消防系统；依托中石化安庆分公司厂区现有的 25000m ³ 的雨水监控池及事故储存池；在罐区围堰、雨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切换阀，围堰内的初期雨水排入污水系统，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监控，事故污水（含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截断阀切换自流排入事故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3.4.1 重大变动判定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3.4-3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建拔头油球罐（T-1005）存储规模与环评一致；拆除项目规模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因十罐区消防通道整改，拔头油球罐（T-1005）向西侧平移 24.41m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在建设过程部分内容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本项目变动不存在上述情况。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变化后，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的质量标准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不变，本项目建设变动不会导致环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不变、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未发生变化。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变化后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不会产生不利的影晌。

综上所述，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不变、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未发生变化。

6 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储运部十罐区增设拔头油球罐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发生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变，变动后环境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突破原环评文件中论述的影响水平及范围，原环评文件的结论依然有效、可行。